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调查

编 号：湘天宁价成调查〔2023〕第 013 号

调查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进行调查，并形成了成本调查报告。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调查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调查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调查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调查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由江永县顺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调查报告中的调查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江永县顺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调查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调查。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调查报告摘要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进行成本调查。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调查程序对委托成本调查的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查。现将成本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调查对象：江永县 2022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

调查目的：为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江永县 2022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提供参考。

调查时间：2023 年 7-12 月。

调查结果：

江永县 2022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

单位人次客运成本为 5.59 元/人次。

扣除政府补贴收入后的单位人次客运成本为 1.91 元/人次。

调查报告出具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调查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调查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调查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调查报告书全文。

关于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 调查报告

受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于2023年7-12月期间对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调查，现将成本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调查项目

江永县2022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

二、基本情况

江永县顺发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0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江永县依法授权(特许经营)的城市、城际、城乡公共交通运输业务；依法许可的城乡客运、长途客运业务；依法许可的包车客运业务；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相关的广告媒体、车辆租赁、车辆维修、车辆清洗、公交站场(包括加油站、充电站)、建设开发运营综合配套业务。按照总体规划在全县开通城市公交线路3条，投放客运车辆16辆。

三、成本调查依据

1、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8 号令）；
- (4) 财政部《会计准则》；
- (5) 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
- (6)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 2012 年第 16 号文件）；
- (7)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被调查单位提供的依据

江永县顺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 (1) 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成本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 (2) 运行里程统计表；
- (3) 固定资产原值明细表；
- (4) 相关合同等；
- (5) 职工人数及人员工资明细表；
- (6) 其他与成本调查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调查程序

- (一) 成立成本调查工作组。
-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进行实地调查。成本调查工作组对被调查单位的成本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

（四）调查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调查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和调查，提出成本调查意见，起草成本调查报告初稿，征求了被调查单位意见。

（五）出具成本调查报告。根据被调查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调查报告，最终形成成本调查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江永县顺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由直接客运成本、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税金及附加构成。

直接客运成本指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在客运过程中发生的与客运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

管理费用指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为管理和组织运营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为筹集客运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税金及附加是指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支付的与运营有关的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六、成本费用调查情况

（一）核定直接客运成本

直接客运成本由职工工资、动力费、车辆保险费、维修费和折旧费等组成。

1、核定职工薪酬

(1) 职工工资总额

核定原则：职工工资总额按核定的职工平均工资和职工人数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平均工资或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被调查单位 2022 年职工上报人数为 36 人。经调查，实际职工人数符合定编定岗制度规定人数，予以据实核定。

被调查单位 2022 年职工工资总额上报数为 1,617,271.78 元。经调查，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调查期间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予以据实核定。

(2)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

核定原则：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调查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被调查单位 2022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为 34,745.04 元。经调

查，未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的 14%，予以据实核定。

被调查单位 2022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为 426,308.48 元。经调查，未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的 26.4%，予以据实核定。

2、核定维修费

核定原则：维修费是指经营者为大修、抢修、日常检修、事故应急发生的材料损耗、备品备件费用，以及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维修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调查单位 2022 年维修费上报数为 191,137.09 元。经调查，未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据实核定。

3、核定折旧费

核定原则：固定资产原值确定应当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部分的折旧不得计入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预计使用情况合理确定，但不得低于如下年限：房屋建筑物（框架结构）50 年，房屋建筑物（砖混及其他结构）30 年，一般设备 5 年，运营车辆 8 年，交通工具（不含运营车辆）和其它固定资产 10 年。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残值率原则上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4% 计算。

被调查单位 2022 年折旧费上报数为 1,592,025.00 元。经调查并计算，予以核减 118,256.71 元，核定数为 1,473,768.29 元。

4、核定利息支出

核定原则：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原则上根据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实际贷款余额与贷款利率核定，但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

被调查单位 2022 年利息支出上报数为 269,719.90 元。经调查并计算，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据实核定。

5、核定安全生产费

核定原则：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客运业务）按照 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被调查单位 2022 年安全生产费上报数为 84,612.00 元。经调查，超过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予以核减 47,821.16 元，核定数为 36,790.84 元。

（二）核定期间费用

1、核定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企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公共汽车客运收入的 5‰。

被调查单位 2022 年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上报数为 4,393.82 元。经调查，未超过当年公共汽车客运收入的 5‰，予以据实核定。

七、核定政府补贴收入

核定原则：经营者获得的与公共汽车运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专门费用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有专项用途但不能直接冲减该项费用的，或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经调查，被调查单位 2022 年政府补贴收入上报数为 3,696,800.00 元，其中：燃油补贴收入为 196,800.00 元、免票人群补贴收入为 3,500,000.00 元，应全额冲减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

八、核定客运总成本

经调查并计算，江永县 2022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

客运总成本为 5,621,939.98 元；

冲减政府补贴收入后的客运总成本为 1,925,139.98 元。

九、核定客运人次

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人次由现金投币人次以及优惠人次组成。经成本调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并复核了客运量与账面收入，数据结果一致。

经调查，被调查单位 2022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总客运量上报数为 1,411,367.00 人次（其中：收费客运量为 601,251.00 人次、优惠客运量（学生票）为 810,116.00 人次）。核定被调查单位 2022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有效总客运量为 1,006,309.00 人次。

十、成本调查结论

江永县 2022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调查结论：

单位人次客运成本，指公共汽车每次运送一位乘客消耗的费用，其计算公式：

单位人次客运成本=客运总成本÷有效客运量。

冲减政府补贴收入后的单位人次客运成本=（客运总成本-政府补贴收入）÷有效客运量。

经以上公式计算，江永县 2022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

单位人次客运成本为 5.59 元/人次。

扣除政府补贴收入后的单位人次客运成本为 1.91 元/人次。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调查报告是根据江永县顺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出具，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经营者负责；

2、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调查；

3、本成本调查机构及参加本次调查的工作人员与被调查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二、成本调查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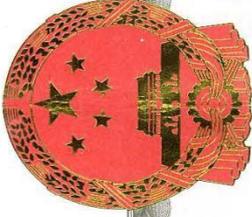
- (一) 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基本情况调查表;
- (二) 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费用审核表;
- (三) 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单位客运成本核定表。

十四、附件

成本调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1LCKK00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附表1:

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基本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江永县顺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2022年
注册资本(万元)	1	200.00
其中: 国家资本	2	200.00
一、企业运营状况	3	
(一) 运营车辆数(辆)	4	16
(二) 公共汽车客运量(人次)	5=6+7	1,411,367.00
(1) 收费客运量	6	601,251.00
(2) 优惠客运量(学生票)	7	810,116.00
(三) 有效客运量(人次)	8=6+7×1÷2	1,006,309.00
(四) 年运营里程(公里)	9	830,860.20
(五) 运营线路条数(条)	10	3
(六) 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	11	38.00
(七) 运营线路平均长度(公里/条)	12=11÷10	12.67
(八)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次)	13	0
二、财务状况(元)	14	
1、主营业务收入	15	1,152,722.99
2、主营业务成本	16	4,747,731.11
3、期间费用	17=18+19	843,826.74
(1) 管理费用	18	844,227.73
(2) 财务费用	19	-400.99
4、税金及附加	20	196,460.00
5、政府补贴收入	21=22+23	3,696,800.00
燃油补贴收入	22	196,800.00
免票人群补贴收入	23	3,500,000.00
三、企业人员情况(人)	24=25+...+27	36
(一) 司机	25	19
(二) 管理人员	26	10
(三) 其他人员	27	7

附表2:

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费用审核表

单位名称: 江永县顺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2022年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一、直接客运成本(元)	1=2+.....+14	4,747,731.11	-166,077.87	4,581,653.24
1、动力费	2	288,333.62	0.00	288,333.62
2、轮胎费	3	37,325.00	0.00	37,325.00
3、职工工资	4	1,073,595.60	0.00	1,073,595.60
4、折旧费	5	1,592,025.00	-118,256.71	1,473,768.29
5、维修费	6	187,702.27	0.00	187,702.27
6、事故损失费	7	-1,700.00	0.00	-1,700.00
7、车辆保险费	8	609,612.00	0.00	609,612.00
8、车上用品费	9	33,235.56	0.00	33,235.56
9、利息支出	10	269,719.90	0.00	269,719.90
10、安全生产费	11	84,612.00	-47,821.16	36,790.84
11、GPS流量费	12	7,990.00	0.00	7,990.00
12、社会保险费	13	283,209.24	0.00	283,209.24
13、其他费用	14	282,070.92	0.00	282,070.92
二、期间费用(元)	15=16+30	843,826.74	0.00	843,826.74
(一)管理费用	16=17+.....+29	844,227.73	0.00	844,227.73
1、职工工资	17	543,676.18	0.00	543,676.18
2、职工福利费	18	34,745.04	0.00	34,745.04
3、差旅费	19	12,037.03	0.00	12,037.03
4、办公费	20	7,244.88	0.00	7,244.88
5、维修费	21	3,434.82	0.00	3,434.82
6、小车费	22	19,873.36	0.00	19,873.36
7、低值易耗品	23	193.80	0.00	193.80
8、社会保险费	24	143,099.24	0.00	143,099.24
9、咨询费	25	38,137.74	0.00	38,137.74
10、绿化费	26	204.00	0.00	204.00
11、业务招待费	27	4,393.82	0.00	4,393.82
12、水电费	28	3,278.23	0.00	3,278.23
13、其他费用	29	33,909.59	0.00	33,909.59
(二)财务费用	30=31+...+33	-400.99	0.00	-400.99
1、利息收入	31	-656.99	0.00	-656.99
2、汇兑损益	32	3.06	0.00	3.06
3、手续费	33	252.94	0.00	252.94
三、税金及附加(元)	34	196,460.00	0.00	196,460.00
四、客运成本(元)	35=1+15+34	5,788,017.85	-166,077.87	5,621,939.98

附表3:

江永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单位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 江永县顺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核定数
		2022年
运营车辆数(辆)	1	16
公共汽车运营里程(公里)	2	830,860.20
公共汽车客运量(人次)	3=4	1,006,309.00
有效客运量	4	1,006,309.00
一、客运成本(元)	5=6+7+10	5,621,939.98
(一)直接客运成本	6	4,581,653.24
(二)期间费用	7=8+9	843,826.74
1、管理费用	8	844,227.73
2、财务费用	9	-400.99
(三)税金及附加	10	196,460.00
二、单位人次客运成本(元/人次)	11=5÷3	5.59
三、政府补贴收入(元)	12	3,696,800.00
四、冲减政府补贴收入后的客运总成本(元)	13=5-12	1,925,139.98
五、扣除政府补贴收入后的单位人次客运成本(元/人次)	14=13÷3	1.91